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63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陳學培

李怡萱

被告 陳宏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0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被告在民國113年3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號時，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

01 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
02 6,203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03 賠款明細、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
04 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亦不爭執
05 前情，僅表示原告保戶亦有過失，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06 二、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8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9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10 意旨可稽）。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即訴外人李
11 明翰霖將本件汽車停於禁止停車之人行道上，此行為對於本
12 件汽車損害結果發生亦有過失，有上揭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見
13 （見本院卷第27頁），基此，本件汽車駕駛的行為亦為本件車
14 禍肇事之原因，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車禍時之
15 行為，認為本件汽車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分別為5
16 0%、50%。因此，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本件
17 汽車駕駛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
18 請求被告賠償18,102元（計算式：36,203元 \square 50%=18,10
19 2；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0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沈 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6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7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9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30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1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婕歆